

越秀酒店管理学院班主任考核管理办法

(2017 试行版)

为发挥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中的主导作用，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促进班级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；为班主任考核评优等提供依据，特制定本办法，本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一、 考核准则

(一) 依照考核内容评定每月津贴及学期、学年等级。

(二) 学工办负责班主任考核；月度考核从月度班主任津贴体现；学期和年度考核从学期和年度总津贴、等级划分中体现。

二、 考核内容

1. 按时上交各类班会资料及工作计划总结，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。
2. 按时参加班主任会议，不无故缺席。
3. 新生年级班主任要指导好、组织好学生做好本班级教室清洁卫生工作。
4. 新生年级班主任要认真做好学院规定的早晚自习值班工作，多下班级。
5. 对班级中存在拖欠学费的学生做好思想工作，避免恶意欠费现象。
6. 了解学生实践情况，及时反馈五类生问题（经济困窘、心理困扰、宗教困惑、学习困难和行为世范），关注关心心理问题学生，能经常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。

7. 多走访公寓，了解学生生活情况，对班级内出现晚归、大功率、卫生不合格等现象及时教育改正。
8. 能经常下班听课，能主动与任课教师互通情况，班级学风好，每学期召开班干部会和学生学习交流。
9. 指导班委会建立各种班级规章制度，遵守落实，班主任要多督促、多检查，形成良好的班风，并组织班级活动，做好班级文化建设。
10. 能针对本班学生思想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主题班会，主题教育活动发动面广，富有特色，讲究实效。
11. 教育学生爱护公物，尊敬师长，文明言行，能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。

三、考核结果反馈

(一) 考核量化结果按年段每月评定一次，并公示，作为每月津贴基数。

(二) 每月津贴计算公式：基础津贴 + 量化考核津贴

$$\text{每月津贴} = 200 \text{元} + \frac{\text{每月考核分}}{\text{同年段每月最高考核分}} * 200 \text{元}$$

(三) 班主任年度考核评选根据年度量化考核总分和班级学生反馈情况，评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(四) 连续两个月考核分均为同年段最低，需提交班主任工作反思报告，若下个月考核分仍旧为同年段最低，自动取消班主任资格。

(五) 大三起，非进修访学、深造学习、岗位调动、离职等原因，原则上不允许班主任申请辞职，若强行要求辞去班主任职务，则三年内不得申

请担任班主任。

四、 考核细则标准

(一) 传达性工作量化考核标准（记分项）

1. 按要求及时传达班级，且信息准确无误的，记 10 分；
2. 按要求及时传达班级，但未作出说明，造成学生不理解的，记 9 分；
3. 按要求及时传达班级，未咨询相关教师擅自作出错误说明，造成学生理解错误的，记 8 分；
4. 未按要求及时传达班级，造成班级不知情的，记 0 分；

(二) 事务性工作量化考核标准（记分项）

1. 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材料，且保质保量，无返工情况的，记 10 分；
2. 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材料，出现 1 次返工情况的，记 9 分；
3. 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材料，出现 2 次返工情况的，记 8 分；
4. 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材料，出现 3 次以上返工情况的，记 7 分；
5. 超出规定时间二天内补交材料的，记 5 分；
6. 超出规定时间三天以上补交或未交材料的，记 0 分；

(三) 会议性工作量化考核标准（记分项）

1. 按要求准时参加校院级班主任会议的，记 10 分；

2. 因工作无法参加校院级班主任会议，且请假的，记 9 分；
3. 按要求参加校院级班主任会议，未请假的，记 7 分；
4. 未请假无故缺席校院级班主任会议，记 0 分；
5. 通知班级学生参加校院级讲座会议，出席达 90%的，记 10 分；
6. 通知班级学生参加校院级讲座会议，出席达 80%的，记 9 分；
7. 通知班级学生参加校院级讲座会议，出席达 70%的，记 8 分，其余记 7 分；
8. 通知班级学生参加校院级讲座会议，出席不足 50%的，记为 5 分；
9. 未通知班级学生参加校院级讲座会议的，记 0 分；

（四） 学风建设工作量化考核标准（记分项）

1. 每月公寓走访 3 次及以上的，记为 10 分；不足 3 次的，记 0 分；
2. 按要求及时召开主题班会的，记为 10 分；未召开的，记 0 分；
3. 每周早晚自习一次值班，记为 10 分；未值班的，记 0 分；（仅大一）

（五） 学生安全工作量化考核标准（减分项）

1. 未及时接待班级学生或来访家长，造成投诉的，记 10 分；
2. 班级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妥当，造成负面影响的，记 15 分；
3. 经证实班级学生擅自夜不归宿、违反寝室安全规定的，记 1 分；
4. 提前落实法定节假日请假要求，经证实仍有班级学生未请假擅自旷课离校

的，记为 1 分；未落实请假要求造成擅自旷课离校的，记 2 分；

1. 班级中出现打架、群殴事件等违纪行为，受到校级处分的，记 3 分；
2. 经查实班级中出现诚信考试违纪现象，受到校级处分的，记 3 分；
3. 班级中出现宗教信仰而从事非法宗教活动，导致学校名誉受损或受公安机关逮捕的，记 10 分；
4. 公寓卫生多次出现 D 级且沟通后屡教不改，受学校通报批评的，记 2 分；
5. 班级早晚自习学风情况较差且沟通后屡教不改，受校院通报批评的，记 2 分；（仅大一）
6. 班级实训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出现重大事故造成负面影响的；记 1 分；
7. 班级中出现严重违反校纪校规，被学校劝退处理的，记 10 分；
8. 班级中出现故意伤害、轻生事件，未及时处理解决的，记 5 分；
9. 在省市级单位调研来校期间，班级公寓卫生不合格的，记 2 分；
10. 班级中考试不合格人数达到 20%的，年终考核取消评优资格。

（六） 奖励工作量化考核标准（加分项）

1. 班级中以个人名义积极参加的校级及以上比赛的，每人次记 5 分，获三等奖以上者，每人次记 10 分；
2. 指导本班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、职业规划、体育艺术、学科竞赛或科技立项活动，并获得荣誉的，每人次记 10 分；

3. 所带班级获得学年优秀 SPT 班级荣誉的, 在下一学年, 每月考核记 10 分;
4. 班级出现好人好事行为受院级以上通报表扬的, 每人次记 10 分;
5. 鼓励班级同学参加国际访学项目, 每人次记 3 分;
6. 其他奖励事项, 以类同条例加分。

五、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, 最终解释权归酒店管理学院学工办。其他文件、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 以本办法为准。

